|  |
| --- |
| 債權讓與同意書 |
| 本人 與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 （下稱相對人）間 |
| 之民事爭議事件，經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（下稱傳保會）調處成立，調處書 |
| 並經本人及相對人（或兩造之代理人）簽署（調處案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， |
| 依此，相對人應支付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 元。 |
| 惟因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處書之約定數額清償，本人爰依傳保會業務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 |
| 項規定向傳保會申請代償，一切依傳保會之代償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同意本人對相對人之 |
| 債權，就其中傳保會代償之金額新臺幣：＿＿＿＿＿＿元讓與傳保會，特立此書為憑。 |
|  |
|  |
| 請傳保會將代償金提撥至本人之金融帳戶如下： |
| 本人金融機構名稱： |
| 分行代號： ，帳號： |
| 戶名： |
| （隨後附上本人帳戶影本） |
| 此致 |
|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|
| 立書人： 　 　 〈簽名或蓋章〉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